

二十、繳驗資料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之。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校院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等。 3. 以外國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大一至大四上學期之完整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大學部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直接寄至本校招生組。 ☆成績單內應註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簽名彌封後，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寄回本校。
在(現)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在職年資計算係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年資計至 102.08.31 止，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專業證書影本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學習或研究計畫書等	內容請詳見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進修同意書(附件四)	錄取生於網路報到後，於規定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掛號寄至本校註冊組(不予切結補繳)。